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
12項修訂《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及23項修訂議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合併辯論		修訂內容
擬議決議案：		<p>附件 1</p> <p>附件 2</p>
1. 謝偉俊議員	7. 張超雄議員	
2. 楊岳橋議員	8. 譚文豪議員	
3. 陳淑莊議員	9. 郭榮鏗議員	
4. 胡志偉議員	10. 郭家麒議員	
5. 莫乃光議員	11. 陳志全議員	
6. 梁繼昌議員	12. 廖長江議員	
就廖長江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提出的修訂議案：		
1. 楊岳橋議員	13. 涂謹申議員	
2. 譚文豪議員	14. 朱凱迪議員	
3. 郭家麒議員	15. 朱凱迪議員	
4. 朱凱迪議員	16. 朱凱迪議員	
5. 朱凱迪議員	17. 尹兆堅議員	
6. 涂謹申議員	18. 胡志偉議員	
7. 黃碧雲議員	19. 胡志偉議員	
8. 張超雄議員	20. 胡志偉議員	
9. 林卓廷議員	21. 胡志偉議員	
10. 黃碧雲議員	22. 林卓廷議員	
11. 胡志偉議員	23. 林卓廷議員	
12. 葉建源議員		
表決安排		
<p>1. 首先按上述擬議決議案的次序，逐一表決第1至11項擬議決議案（現階段暫不表決廖長江議員的擬議決議案）。</p> <p>2. 然後按上述就廖長江議員的擬議決議案提出的修訂議案的次序，逐一表決第1至23項修訂議案。</p> <p>3. 最後表決廖長江議員的擬議決議案（即第12項）或經修正的擬議決議案。</p>		

謝偉俊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超雄議員、譚文豪議員、郭榮鏗議員、郭家麒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廖長江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載於2017年11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76/17-18號文件)

楊岳橋議員、譚文豪議員、郭家麒議員、朱凱迪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碧雲議員、張超雄議員、林卓廷議員、胡志偉議員、葉建源議員及尹兆堅議員的修訂議案
(載於2017年12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86/17-18號文件)

**12 項獲准提出的
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擬議決議案(當中包含 49 項建議)**

1. 謝偉俊議員 (1 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1、4、10、12、13、14、15、18、19、23、27、40、42、46、47、49、49E、54、71、72、73、73A、74、74A、75、76、77、79、79A、79B、83、88、89、93及附表1	把《議事規則》內所有對“舉”的提述修訂為“舉”。

2. 楊岳橋議員 (3 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新訂的3A	加入第3A條，以訂明立法會主席在執行職務時，須時刻保持和維護立法會的自主權。
新訂的79C	加入第79C條，以訂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除在指明情況下)須公開舉行。若舉行閉門會議，須先得到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全部委員三分之二的同意方可舉行。
92	修訂第92條，以訂明對於《議事規則》內未有作出規定的事宜，立法會主席亦可諮詢議事規則委員會。

3. 陳淑莊議員 (2 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6	修訂第 6(5A)(a)條，以訂明立法會秘書須在 20 年(而非 25 年)內就其保管的文件或紀錄進行覆檢，以確定應否將可提供該等文件或紀錄以供公眾查閱的時間提早。
83AA	修訂第 83AA 條，以訂明立法會秘書必須確保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內獲得必要的設施和資源，以妥善履行職務。

4. 胡志偉議員 (2 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1A	修訂第1A條，以訂明議員的排名序按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而定，擔任時間不一定需要連續。
14	加入第14(6)條，以訂明立法會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進行期間繼續召開會議，惟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

5. 莫乃光議員 (2 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6	修訂第 6(5)條，以訂明立法會秘書亦須負責保管會議錄像。
8	加入第 8(d)條，以訂明行政長官可因應立法會、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議員的邀請，酌情決定出席立法會或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並作出相應改動。

6. 梁繼昌議員 (2 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6	修訂第 6(7)條，以訂明立法會秘書須負責為立法會每一個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提供一名秘書及(除非立法會秘書另有指示)一名副秘書。
14	修訂第 14(2)條，把向各議員發出立法會每次會議的書面預告的時間(除在指明情況外)，由會議日期最少 14 整天前縮短至 12 整天前。

7. 張超雄議員 (2 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2	修訂第2條，以容許議員在立法會發言可用手語。
5	修訂第5(1)條，以指明內務委員會主席須由地區直選議員擔任。

8. 譚文豪議員 (1 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新訂的 11A	加入第 11A 條，以訂明立法會會議須公開舉行，除議事規則第 88 條、其他議事規則條文或其他有關法律另有規定外。

9. 郭榮鏗議員 (2 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3	加入第3(1A)條，以訂明立法會主席的職責是必須平衡立法會中多數人與少數人的權益，並確保立法會各方面的利益得到倡議與保障，不會被任意濫用的權力損害。
7	加入第7(3)條，以訂明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須協助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執行其根據《議事規則》第7(1)及(2)條的職務。

10. 郭家麒議員 (4 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24	修訂第 24(4)條，以達致以下效果：如議員提出的質詢符合下列其中 1 項條件：(a)事項性質急切及(b)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立法會主席可批准該議員無經預告而提出該質詢。
44	修訂第 44 條，以訂定程序，容許議員在有超過 1 位議員反對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就規程問題作某一決定的情況下，發言申述其反對有關決定的理據。
71	修訂第 71(5A)條，以訂明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而非主席加上 8 名委員)。
75	修訂第 75(12A)條，以訂明內務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而非包括主席在內的 20 名委員)。

11. 陳志全議員 (4 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新訂的1B	加入第1B條，以訂明議員(包括主席)在履行立法會職務時，必須尊重《基本法》第三章所訂明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以及充分考慮有關國際公約和國際人權文書的條文。
2	修訂第2條，以容許議員用普通話、粵語或英語主持會議。
新訂的9A	加入第9A條，以訂明若主席認為恰當，立法會可以不時邀請外國政要參與立法會、立法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24	修訂第24(4)條，以訂明程序，包括每次立法會會議，議員可提出不多於2條無經預告的質詢，以及每名議員可在每一會期作出不多於1條無經預告的質詢。

12. 廖長江議員 (24 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新訂的1B	加入第1B條，以訂明立法會主席的職權載於《基本法》第七十二條、香港法律及《議事規則》。
3	因應增訂第1B條，對第3(1)條作出相應修訂。
12	修訂第12(3)條，以訂明在所有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議員宣誓後，會議即告結束。
14	修訂第14(4)條，以訂明立法會主席如認為，為了在立法會會議上適當地處理完議程上的各項事務，有必要繼續處理未完事項，則可命令於任何時間或任何一天繼續為此目的舉行會議。
17	修訂第17條，將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由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修訂為20人；並作出相應改動。
19	修訂第19條，以訂明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全體委員會主席有權選擇就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新條文及新附表，並有權指示他認為類同的議案或修正案予以合併；並作出相應改動。
20	修訂第20(6)條，以訂明如有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支持有關要求，呈請書即告交付內務委員會(“內會”)處理。
30	修訂第30條，以作出有關選擇議案及法案的修正案，以及合併議案及修正案的相應改動。
38	修訂第38(3)條，以訂明已就某議題發言的議員，可再次發言以解釋其先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但只可就被誤解的部分發言。
40	修訂第40(4)條，以訂明如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是濫用程序，可決定不提出待議議題或無經辯論而把議題付諸表決。
45	修訂第45(1)條，其效果是令該條文適用於任何委員會，而非僅適用於常設及專責委員會。
49	修訂第49(4)及(6)條，以訂明須無經辯論而把下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就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
54	修訂第54(4)條，以訂明法案(已進行二讀)不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議案，須在獲得立法會主席的同意後才可動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55	修訂第55(1)(a)條，以訂明法案(已進行二讀)付委予一專責委員會的議案，須在獲得立法會主席同意的情況下才可動議。
57	修訂第57(4)(d)，以增訂一項限制，規定議員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由兩項或以上修正案組成的系列修正案。
58	修訂第58(12)條，以訂明全體委員會於完成審議法案的所有程序後，須回復為立法會，並由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就該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法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59	修訂第59條，以訂明全體委員會就法案作出報告的程序；按照有關程序，立法會須表決一項徵求立法會批准採納全體委員會所作報告的議案。
66	修訂第66(4)條，以訂明發回重議的法案不交付內務委員會的議案，須在獲得立法會主席的同意後才可動議。
68	修訂第68(7)條，以訂明就撥款法案各條文提出的議題均已表決後，全體委員會須回復為立法會，並由負責法案的官員(而非1名議員)就該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法案，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新訂的69A	加入第69A條，以訂明全體委員會就撥款法案作出報告的程序；按照有關程序，立法會須表決一項徵求立法會批准採納全體委員會所作報告的議案。
75	加入第75(10)(d)條，以訂明內務委員會須決定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向其交付的呈請書的研究方式，並作出相應改動。
新訂的79C	加入第79C條，以訂明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議程須由其主席決定，除非其副主席已根據第79B條作了決定，則屬例外。
88	修訂第88(1)條，以訂明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的議案，須在獲得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同意後，才可動議。
附表1	修訂附表1有關選舉立法會主席的程序；按照有關程序，該選舉不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而由立法會秘書負責進行該選舉。

23項獲准修改廖長江議員的擬議決議案的修訂議案(當中包含54項擬議修訂)

第1項修訂議案 (楊岳橋議員 - 11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1B	修改新訂的第1B條，新增一項要求，即立法會主席在執行職務時，須時刻保持和維護立法會的自主權。
3	修訂第3(1)條，新增一項要求，即立法會主席的職責是必須平衡立法會中多數人與少數人的權利及權益，並確保立法會各方面的利益得到倡議和保障，不會被任意濫用的權力損害。
14	修訂第14(4)條，訂明立法會主席如認為，為了在立法會會議上適當地處理完議程上的各項事務，有必要繼續處理未完事項，則可命令於任何時間或任何一天(但不包括會議暫停當天)繼續為此目的舉行會議。
19	修改新訂的第19(1A)條，訂明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獲議案或法案的動議人同意，才可指示他認為類同的兩項或以上的該等議案或修正案予以分拆或合併。 修訂第19(1)條，訂明立法會主席依照《議事規則》第18條規定的次序列於議程內，不可抵觸上述第19(1A)條及現行的第19(3)條。
20	修訂第20(6)條，以訂明如有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三分之一或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三分之一支持有關要求，呈請書即告交付內務委員會(“內會”)全體委員所組成的專責委員會(而非內會)處理，而該專責委員會須撰寫呈請書報告提交內會。
30	修訂第30(3)(b)及(d)條，訂明立法會主席須徵得提案或修正案的議員同意，才可指示修改議案或修正案(包括因議案或修正案合併而需作出的修改)，或向議員退回簽署有關預告。
30	修改新訂的第30(3A)條，訂明立法會主席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合併建議須獲得提案或修正案議員同意，而最早作出預告而未有撤回該預告的議員為有關合併議案或修正案動議人。
75	修改新訂的第75(10)(d)條，以訂明內會須決定下列事項的研究方式：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向內會交付的呈請書報告，並在第75(10A)條作出相應修訂。

第2項修訂議案 (譚文豪議員 - 7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1B	修改新訂的第1B條，新增一項要求，即立法會主席在執行職務時，須維護《基本法》列明的權利與自由。
14	修訂第14(4)條，訂明立法會主席如認為，為了在立法會會議上適當地處理完議程上的各項事務，有必要繼續處理未完事項，則可命令於有關時間繼續為此目的舉行會議。
20	修訂第20(6)條，訂明如有不少於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三分之一或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的三分之一支持有關要求，呈請書即告交付內會全體委員所組成的專責委員會處理。
40	廖長江議員建議就議員動議的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全體委員會主席可以濫用程序為理由，不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而把議題付諸表決。修訂建議修訂第40(4)條，訂明濫用程序是指議員已就某項議題提出一次休會待續的議案。
49	修訂第49(4)及(6)條，訂明若有議員要求就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的議案進行辯論，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須隨即就議案展開辯論，並於五分鐘表決鐘聲後付諸表決。

第3項修訂議案 (郭家麒議員 - 8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1B	加入第1B條，新增一項要求，即立法會主席執行職務時須尊重立法會之傳統。
14	修訂第14(4)條，以訂明立法會主席如認為，為了在立法會會議上適當地處理完議程上的各項事務，有必要繼續處理未完事項，則可命令於有關時間繼續為此目的舉行會議。
20	修訂第20(6)條，訂明如有不少於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四分之一或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的四分之一支持有關要求，呈請書即告交付內會全體委員所組成的專責委員會處理。
38	修訂第38(3)條，訂明已就某議題發言的議員，可發言最多兩次以解釋其先前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
40	修訂第40(4)條，訂明就議員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如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須即時提出該議員有否濫用程序的待決議案，由全體委員會展開辯論，並於五分鐘表決鐘聲後付諸表決，若議案獲得通過，該項休會待續議案將不獲受理。
59	修改新訂的第59(2)條有關徵求立法會批准採納全體委員會所作報告的議案的程序。
79	修改新訂的第79C條，以訂明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議程須由其主席及副主席協商。

第4項修訂議案 (朱凱迪議員 - 1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14	刪去廖長江議員就第14(4)條有關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有必要繼續處理未完事項，而須舉行立法會會議的建議。

第5項修訂議案 (朱凱迪議員 - 2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14	刪去廖長江議員就第14(4)條有關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有必要繼續處理未完事項，而須舉行立法會會議的建議。
40	刪去廖長江議員就第40(4)條有關全體委員會主席以濫用程序的理由，處理現即休會待續議案的事宜。

第6項修訂議案 (涂謹申議員 - 2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17	修訂第17(1A)條，訂明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不少於35名委員。
17	修訂第17(3)條有關處理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不足的程序。

第7項修訂議案 (黃碧雲議員 - 1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19	修訂第19(1A)條，以訂明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在獲得提出議案或法案修正案的議員的同意，才可就該等議案或法案的修正案、新條文及新附表，予以合併。

第8項修訂議案 (張超雄議員 - 3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19	修改新訂第19(1A)條，以訂明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獲取全部提出有關議案或修正案的議員支持同意，才可指示他認為類同的兩項或以上的議案或修正案予以合併。
20	修訂第20(6)條，修改有關支持將呈請書交付內會處理所需的全體議員人數。

第9項修訂議案 (林卓廷議員 - 2項修訂)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20	修訂第20(6)條，若有議員要求將呈請書交付賦以傳召任何人作證或出示文件權力的小組委員會處理，而有不少於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支持，呈請書即告交付內會處理。

第10項修訂議案 (黃碧雲議員 - 1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20	修訂第20(6)條，訂明如有不少於17名議員支持有關要求，呈請書即告交付內會處理。

第11項修訂議案 (胡志偉議員 - 1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20	修訂第20(6)條，以訂明如有不少於18名議員支持有關要求，呈請書即告交付內會處理。

第12項修訂議案 (葉建源議員 - 3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20	修訂第20(6)條，修改有關支持將呈請書交付內會處理所需的全體議員人數。
59	修訂第59(2)條有關徵求立法會批准採納全體委員會所作報告的議案的程序。

第13項修訂議案 (涂謹申議員 - 1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20	修訂第20(6)條，訂明如有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五分之一支持有關要求，呈請書即告交付內會處理。

第14項修訂議案 (朱凱迪議員 - 1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40	刪去廖長江議員就第40(4)條有關全體委員會主席以濫用程序的理由，處理現即休會待續議案的事宜。

第15項修訂議案 (朱凱迪議員 - 1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40	修訂第40(4)條，訂明如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是濫用程序，可決定無經辯論而把議題付諸表決。

第16項修訂議案 (朱凱迪議員 - 1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40	修訂第40(4)條，訂明如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是濫用程序，全體委員會可決定無經辯論而把議題付諸表決。

第17項修訂議案 (尹兆堅議員 - 2項修訂)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49	修訂第49(4)及(6)條，訂明主席須無經辯論而把就縮短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的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除非議員提出反對。如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須在該議案進行辯論後才提出待議議題。

第18項修訂議案 (胡志偉議員 - 1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57	修訂第57(4)(d)，規定議員不可動議由兩項或以上修正案組成的無意義的系列修正案。

第19項修訂議案 (胡志偉議員 - 1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58	修訂第58(12)條，訂明全體委員會於完成審議法案的所有程序後，須回復為立法會，除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法案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如有的話)或任何委員可就該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法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第20項修訂議案（胡志偉議員 - 1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59	修訂第59(2)條有關徵求立法會批准採納全體委員會所作報告的議案的程序。

第21項修訂議案（胡志偉議員 - 1項建議）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69A	修改新訂的第69A條有關徵求立法會批准採納全體委員會就撥款法案所作報告的議案的程序。

第22項修訂議案（林卓廷議員 - 1項修訂）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75	刪去新訂的第75(10)(d)條有關要求內會須決定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向內會交付的呈請書的研究方式，及對第75(10A)條作出相應修訂。

第23項修訂議案（林卓廷議員 - 1項修訂）

所涉規則	建議要點
79C	修改新訂的第79C條，訂明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議程須由其主席決定，除非有不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於會議舉行前7整天聯合要求把某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須將該事項列入該次會議議程。